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上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按照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安排，现将我院资格复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人员范围

参加 2020 年上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合格，且进入面试范围的考生。

二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20 年 2 月 5 日（周三）上午 9：30-11:00

三、资格复审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珠市口东大街 10-3 号，地铁 7 号线桥湾站西南口出即到。

四、资格复审需携带的有关材料

详见附件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如本人不能到场参加资格审查的，可由他人代理，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上

述要求的材料。

2、资格复审咨询电话：010—59558593、8800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

2020年1月22日

附件：**东城检察院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**

职位代码	职位名称	需要提交的材料	备注
625018601	检 察 业 务 职 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。 2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。 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4. 户口本(卡)原件和复印件(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, 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)。 5.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。 7.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。 8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(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)。 9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(注明准确专业名称)。 10. 团员或党员组织关系证明。 11. 2寸彩色照片一张 	<p>京外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校级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(含本科)应届毕业生, 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, 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等等次其他奖励的, 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。</p>

备注: 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, 由本人签字, 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考生还可提供一份本人制作的简历。